

黑龙江省第一次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

工作简报

(第十八期)

黑龙江省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

二〇〇八年六月二日

省普查办下发关于加强我省 污染源普查数据核查工作的通知

为了确保普查质量，做好数据上报准备工作，省普查办于2008年5月26日下发了《关于加强我省污染源普查数据审核工作的通知》（黑污普办[2008]12号），通知对于全省普查数据填报质量核查中所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总结，并从填写问题、技术问题、协调问题三个方面对各市（地）的数据填报问题进行了指导。

通知针对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上述问题，提出如下要求：

一、各地普查机构要逐一解决和落实专家组审核中所发现的问题及建议，特别是在细节上要注重质量控制，要切实加强普查数据的质量管理。

二、专家组对市（地）普查机构审核与指导贯穿于整个

后续普查工作，各市（地）普查机构在遇到问题时要及时与负责本区审核的专家组沟通，争取尽快尽早解决问题。

三、继续严格落实五级审核制度，每一层次要对前一次审核工作情况进行检查。各级普查机构对本辖区污染源普查数据审核工作负总则。强化各级普查机构对内部及外部的协调工作，积极调动相关部门人员参与审核，汇聚力量，为普查质量控制工作提供支持。

四、各市（地）普查机构要重视国控、省控重点污染源普查数据的质量审核。要组织专家，在基层普查机构审核的基础上，对重点企业的普查表进行集中会审，确保数据质量。

五、认真履行普查有关规章制度，落实普查质量管理责任制，严防弄虚作假现象发生。对于不配合普查或虚报、漏报、瞒报数据的企业以及违规的普查人员要按照《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》的规定严肃处理。

六、我省各县（区）普查数据应在 2008 年 5 月 31 日之前向国家污染源普查办和本地区上一级普查机构报送。如有特殊情况，需要延期上报，须提前向省普查办请示，经省普查办同意后，可延期 10 至 15 天上报。对能够按时上报普查数据，并通过国家和省普查办质量核查合格的地区，省普查办将在污染源普查工作评比表彰时优先考虑。

七、各地要将普查对象的数据，运用数据处理软件导出后直接上报（传）国家普查办；同时，将填写好的《关于第

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初报数据情况的说明》放在上报材料前，发送至国家普查办备案。数据上传通过 FTP 方式进行，上传 FTP 地址、用户名和密码由省普查办统一下发至市（地）普查办。不具备网络上传条件的地区，可通过存储介质采取特快专递的方式上报。各地必须严格按照《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数据录入与传输技术规定》的要求，做好上报数据文件命名等相关工作。